洛龙区卫健委委托行政处罚统计表

| **序号** | **委托行政处罚 名称** | **委托行政机关** | **受委托**  **组织** | **委托依据** | **委托**  **期限** | **清理结果（报留/完善相关手续/取消）** | **公示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 |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６４号，２００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 |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1987年04月01日发布）2019年0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已下达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 |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 | 对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或未设立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 | 对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或安排未经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 |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停用、拆除、挪作他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 | 对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3月10日颁布，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 |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你2月6日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0401）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规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7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8 | 对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实施日期：1987年4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号令，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9 |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1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80号令，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4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2016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6 |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供水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2016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8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2016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0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2016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2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17日修订，2016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4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施行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6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施行）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7 |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8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39 |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0 |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1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2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4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5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6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用品和器械未按要求达到消毒和灭菌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1997年6月19日发布）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8 |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1997年6月19日发布）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4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能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0 |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1 | 对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第一款：“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2 |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未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二十五条：“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第四十条第一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3 |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第一款：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4 | 对学校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三条及第六条，2012年9月24日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 （一）根据本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培训工作；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 （三）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档案，掌握辖区内学校的基本情况及学校卫生工作情况；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违法案件的查处；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设区的市对区（县）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估；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本行政区域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八）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5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6 |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7 |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实施日期：1994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8 | 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三十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59 |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 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0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1 | 发生放射事件医疗机构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6 号，2006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2 |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3 |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4 |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5 |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6 |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7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8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69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0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1 |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１９９８年６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１９９９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33号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 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4号发布1994年9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经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2 |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15号令，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3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三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4 |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7号令，2008年5月12日施行）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5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6 |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号令，1999年５月１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1号令，2002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7 | 对医师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号令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8 |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3号令，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8号令，2001年6月20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订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7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0 | 对未获许可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14号令,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15号令,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实施日期：1994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2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号令，1999年５月１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3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６12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019年12月１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6 |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号令，自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7 | 对未取得资格证明或未经注册从事医疗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1999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6号令，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8 |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8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89 |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要求使学生健康受到伤害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0 |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当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三条及第六条，2012年9月24日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一）根据本省（区、市）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培训工作；（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三）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档案，掌握辖区内学校的基本情况及学校卫生工作情况；（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违法案件的查处；（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工作监督信息的汇总、核实、分析及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并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六）设区的市对区（县）级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年度考核评估；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本行政区域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八）承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1 |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2 |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年6月4日实施）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3 | 对未依据职责采取、承担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4 |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5 |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6 |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7 |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违法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8 |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7号，2004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9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0 | 对饮用水、 涉水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被污染的其他物品等因素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5月9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2 |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七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５月9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自2003年6月16日起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５月9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6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7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27号令，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8 |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而未按规定消毒处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实施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１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３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0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５月9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0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1 |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2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七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3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4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六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5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02年7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6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五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3年５月１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8 |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四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19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0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三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1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2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3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13年５月１日起施行20184年4月2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4 | 对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五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改并施行第五十五条第八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6 | 对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四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7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改并施行。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8 | 对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29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0 |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1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第二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2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3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实施日期：1994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4 | 对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5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实施日期：1994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6 |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03年５月9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8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39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2004年11月12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0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1 |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1999年５月１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2 |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200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3 |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4 |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5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6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实施日期：1994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7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8 |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１９９９年５月１日施行）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49 |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违规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1 |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日。第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2 | 对符合计划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2006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给予批评教育，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二千元罚款。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3 |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4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实施日（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5 |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实施日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7 |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实施日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8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59 |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0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12月3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1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2 |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3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4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5 |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6 |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7 |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实施流程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此类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8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通过）2018年12月3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
| 169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 洛龙区卫健委 | 洛龙区卫生监督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1年12月3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一年 | 保留 | 洛龙区政府网站 |